

合同编号: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生活垃圾 分类服务项目

二包（浐灞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关于开展西安浐灞国际港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三包(浐灞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一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2194800元）。其中包含厨余垃圾分类 服务费用暂定为168000元（具体金额据实结算），其余垃圾分类服务费用暂定为2026800元。

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具体包括设施设备采购及车辆运行费用、人员费用（人员劳务成本、工器具、耗材、清洁消杀、工装等）、宣传资料设计印刷及安装费用、厨余垃圾、有害 垃圾处置费用、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3. 城中村厨余垃圾处置费按照产生量据实结算，依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全市厨余垃圾进厂的通知》文件，按照 140.00/吨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每月服务评分考核情况及每季度厨余垃圾进厂量，按当季核定的费用予以支付。

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当季核定费用=每季度厨余垃圾处置费用+每季度其余垃圾分类服务费用之和。

城中村厨余垃圾处置费用：按照每季度厨余垃圾进厂量进行据实结算。

其余垃圾分类服务费用：

①其余垃圾分类服务费用基准价=其余垃圾分类服务费用总价/12；

②每月核定费用=基准价*费率系数；

③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评分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95分及以上，费率系数为100%，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5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费率系数为 $100\% - (95 - \text{绩效考核得分}) \times 0.5\%$ 。具体详见附件二。

（3）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61050173430000000878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以及后续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本项目拟派刘瑛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991161670，身份证号：610111198509152029。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对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施设备维护运行管理及厨余垃圾处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处置流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依法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工作，须严格按照省市及管委会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用工，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运营作业人员，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乙方应对国内垃圾分类工作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评估，本项目中涉及的作业标准、验收标准、考核指标等内容，如国家和省市区出台政策文件需要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4.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须向甲方提交变更人员情况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6.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全市厨余垃圾进厂的通知》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和验收。

2. 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具体验收时间 由双方协商。

3.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 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标准应符合《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欠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的， 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 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 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 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 严格履行本协议, 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肆份；乙方执正本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

附件：1. 服务合同价明细表

2.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标准及评分标准

3.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0250598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服务名称	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宣传培训服务	宣传培训	日常宣传培训活动开展, 协助学校、酒店商超、沿街餐饮商户、单位等组织策划、开展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培训活动至不少96场, 每周不少于2次。	项	1	115200	115200
		大型宣传服务	大型宣传	开展1次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场	1	80000	80000
		公众号宣传服务	信息发布	公众号发布日常工作动态、视频, 每周发布不少于2次, 一共至少96次, 所发内容要能充分体现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成效。	项	1	80000	80000
			海报制作发布	根据重大节庆、节气、主题及事件, 公众号、抖音平台展现中加入叙事长图设计、H5和原创海报, 符合当下流行、易传播的手段, 全年不少于12次。	项	1	48000	48000
			视频拍摄	每季度创新策划、拍摄制作用户喜闻乐见的垃圾分类原创视频, 不少于1条, 每条视频不少于2分钟。	条	4	8000	32000
		宣传培训物料服务	宣传单页	在辖区内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单页分发服务, 宣传单页内容自主设计, 材质应为157g铜纸, 尺寸210mm*285mm, 正反面印刷。提供宣传单页分发至少10000张。	项	1	10000	10000
			校园教材	针对园区内学校制作分发垃圾分类教材读本至少5000套, 分幼儿读本、小学读本及中学读本。	项	1	100000	100000
			宣传海报	提供垃圾分类海报展示服务, 海报展示内容自主设计, 材质应为250g铜版纸, 材质40*60cm。海报展示至少10000张。	项	1	35000	35000
			宣传展板	提供宣传展板展示服务, 展板内容自主设计, 展板材质应为KT板, 1m*2.5m。宣传展板至少20个。	项	1	2000	2000

2	“一中心一点一基地”运营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	运营管理	根据区城管局制定的参观计划,安排专人做好宣教基地接待讲解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并做好“一中心一点一基地”日常运营管理、维护等。	项	1	89000	89000
		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有害垃圾收运	配备1辆有害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开展有害垃圾收运服务,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有害垃圾处置协议,规范开展辖区各类单位有害垃圾处置工作。	项	1	80000	80000
		大件垃圾分拣服务	大件垃圾收运	配备1辆可回收物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开展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并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处置去向清楚。	项	1	100000	100000
			分拣工	配备至少2名专业分拣工,负责大件垃圾分拣、打包等工作。	项	1	120000	120000
		垃圾分类标识服务	分类标识	提供四分类垃圾分类标识服务,尺寸250*350mm,材质应为车贴材质。分类标识至少5000个。	项	1	40000	40000
		垃圾分类公示牌服务	公示牌	垃圾分类责任公示牌KT板+银色型材包边1000*1200mm,公示牌至少100个。	项	1	40000	40000
		宣传文创服务	宣传文创礼品	宣传活动文创礼品、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所需伴手礼等。	项	1	80000	80000
		垃圾分类投放容器服务	120L垃圾桶	至少配备120L,全新PP材质,掀盖,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色标识。120L垃圾桶至少100个。	项	1	21000	21000
			240L垃圾桶	至少配备240L,全新PP材质,掀盖,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色标识。240L垃圾桶至少100个。	项	1	23600	23600
3	城中村厨余垃圾处置	城中村厨余垃圾处置	城中村厨余垃圾处置	对辖区城中村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城中村生活垃圾的混装混运,对城中村厨余垃圾处置。	吨	100*12	140*100*12	168000
4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运营服务	配备1名有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垃圾分类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项	1	135000	135000
			运营服务人员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至少8名,负责各单位协调对接,对辖区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单位进行检查督导、整改提升,评估垃圾分类效果。	项	1	336000	336000

		宣传 培训 员	配备宣传员至少2名、培训员至少2名，结合辖区工作需要，制定宣传培训计划，对辖区各生活垃圾分类主体单位的宣传培训。	项	1	260000	260000
	信息 化管 理服 务	信息 化管 理	餐饮商户信息化管理，微信小程序研发 升级，单位信息录入，负责信息平台日 常后台数据维护及数据汇总反馈及日常问题处理，包含一年流量服务费用。	项	1	120000	120000
	调研 服务	市场 调研	对辖区学校、酒店、商业综合体、企事 业单等各类垃圾分类主体单位进行调 研，包括垃圾分类知晓率、满意度及根 据各类主体单位培 训需求，制定各类培 训课件。	项	1	80000	80000
总合计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2194800)				

附件二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标准及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服务标准	评分标准	备 注
分类 设施 维护 （15 分）	分 类 投 放 监 控 系统	5	1. 做好餐饮商户微信小程序信息化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2.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应适时检查餐饮商户垃圾投放情况，并跟进问题督导整改，做好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	1. 微信小程序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时间维护，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2分； 2. 未跟进投放问题整改，或未做好信息统计和及时汇总上报的，每次扣0.2分。	
	垃 圾 分 类 宣 传 、运 营 设 施	5	1. 垃圾分类宣传单页、校园教材、海报、展板、垃圾分类标识、公示牌、宣传文创礼品等物料储备充足； 2.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各服务对象，并监督服务对象使用情况。	1. 垃圾分类宣传单页、校园教材、海报、展板、垃圾分类标识、公示牌、宣传文创礼品等物料储备不足，未及时补充的，每次扣0.1分。 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服务对象，导致影响上级检查考核的，每次扣0.5分。	
	垃 圾 分 类 投 放 设施	5	1. 各规格垃圾分类容器应足量储备，保持干净整洁； 2.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各服务对象，并跟进使用情况。	1. 储备各规格垃圾分类容器，外观脏污难以直接使用的，每次扣0.2分； 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发放给服务对象，导致影响检查考核的，每次扣0.5分。	
垃圾 分类 服务 质量 （75 分）	项目人 员配备	8	应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并做好辖区垃圾分类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发现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1人扣0.5分； 2. 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0.05分。	
	“一中心一点一基	20	1. “一中心一点”应配备必要工具和设备，存放区域划分明确，标注分类标识，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上墙；	1. 发现无标识、制度、工具配备不全的，每处次扣0.1分； 2. 设施设备因未及时维护造成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0.2分；	

地” 运行 管理		2. 在服务期内对宣教基地按照要求进行综合提升, 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3. 应做好各类设施设备、车辆的日常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4. 应做好“一中心一点一基地”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5. 应做好“一中心一点一基地”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6. 配备 1 辆可回收物垃圾运输车辆, 规范开展大件垃圾收运服务, 并确保台账资料清晰、各类垃圾处置去向清楚; 7. 配备 1 辆有害垃圾运输车辆, 规范开展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有害垃圾处置协议, 规范开展辖区各类单位有害垃圾收集工作。	3. “一中心一点一基地”内部及周边环境打扫不到位, 大件垃圾 摆放凌乱、未及时清运、地面墙 体不洁的, 每处次扣 0.1 分; 4. 消防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每处次扣 0.1 分; 5. 大件垃圾、有害垃圾日常收运处置台账不细, 去向不明的, 每次扣 0.5 分 6. 未办理有害垃圾暂存点相关手续的, 扣 2 分, 未委托有资质的 危废处置企业处置有害垃圾的, 扣 2 分。 7.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车辆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 未能及时收集和处置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 每次扣 0.1 分。	
宣传 培训 服务	5	协助学校、酒店商超、沿街餐饮商户、单位等组织策划、开展垃圾分类日常宣传活动, 每周不少于 1 次。	1. 宣传数量缺少 1 次, 扣 0.5 分; 2. 培训资料 (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照片等) 不完整, 扣 0.2 分。	
	3	每年召开 1 次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 未举办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 扣 1 分。	
	3	公众号日常每周发布不少于 1 次; 根据重大节庆、节气、主题及事件, 以长图设计、H5 和原创海报设计 等形式推广宣传, 半年不少于 4 次。	1. 每周发布工作动态数量缺少 1 篇, 扣 0.1 分。 2. 未按照数量和时限要求推广 宣传的, 每次扣 0.2 分。	
	4	每季度创新策划、拍摄制作关于用户喜闻乐见的垃圾分类原创视频, 不少于 1 条 (2 分钟以内)。	1. 每季度未按照要求和视频时长 完成视频的拍摄发布, 每少 1 条 扣 1 分, 时长不够的, 扣 0.2 分。	

		6	组织对垃圾分类工作者、执法人员、酒店商超、沿街餐饮商户、在校师生等各行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每周不少于1次。	1. 垃圾培训数量每缺少1次，扣0.5分。	
		5	组织人员在宣教基地参观学习，并做好宣教基地接待讲解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	1. 宣教基地参观学习每缺少1次，扣0.5分。	
	监督检查服务	8	1. 督导检查 ①配合执法中队对辖区内学校、企业、餐饮商户等单位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周检查单位不少于100家，每季度对辖区内所有单位完成检查全覆盖。 ②发现问题现场指导整改，保证各单位知晓各项分类制度，提升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率。 2. 记录反馈制度 ①对现场无法整改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②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跟进问题整改情况，提供解决方案。 3. 调研服务 ①对辖区学校、酒店、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垃圾分类主体单位进行调研，包括垃圾分类知晓率、满意度及根据各类主体单位培训需求，制定各类培训课件。	1. 每周未按照要求完成100家以上单位的督导检查，每缺少1家扣0.05分； 2. 不配合执法大队检查的，每次扣0.5分； 3. 未做到及时记录，及时指导，配合跟进整改的，每次扣0.1分； 3. 每季度完成1次，生活垃圾分类调研工作，适时对培训课件的更新完善，未完成扣0.5分。	

	城中村厨余垃圾处置服务	8	1. 对辖区城中村厨余垃圾建立工作台账，掌握各城中村产生厨余垃圾数量，对城中村厨余垃圾配备清运车辆，每日对产生厨余垃圾进行定时清理，确保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和全量进厂。 2. 定期对城中村厨余垃圾收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禁厨余垃圾与其他混合收集清运，分类标准达到进厂要求。针对厨余垃圾量降低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提升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3. 建立反馈机制，每周清运的厨余垃圾量及时向城管局进行反馈。	1. 每周末按照要求向城管局反馈城中村厨余垃圾清运量，每缺少1家扣0.5分； 2. 未建立城中村厨余垃圾清运量台账，每次扣0.2分； 3. 发现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合投放，每发现1次扣0.1分； 3. 如无特殊情况，本月厨余垃圾进厂量低于上月，一次扣1分。	
	其他任务	5	1. 协助城管局完成月度各类信息、台账资料的梳理汇总、投诉事项的整改回复等，安排专人负责相关资料报送工作； 2. 做好服务范围之内工作，全力保障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排名。	1. 不积极配合城管局各类资料报送、梳理汇总、投诉整改的，每次扣0.2分； 2. 市级考核在全市开发区排名后三名，且是服务单位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每次扣0.5分。	
附加项		10		1. 出现分类收集不及时等严重问题，次月复查未整改的，每个次扣1分，第三个月复查未整改，每个次扣2分，之后复查仍未整改，每个次扣3分。 2. 出现阻挠检查的扣减当月考核分数5分。若出现弄虚作假经核实则所涉及指标项不得分。 3. 被通报、投诉、曝光属实确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2分，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	

			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被国家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以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5分；省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或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国家及省级其他媒体或市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或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1分。当月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	--	--	---	--

说明：

1. 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
2. 95分及以上，费率系数为100%，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3. 95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费率系数为 $100\% - (95 - \text{绩效考核得分}) \times 0.5$